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全资子公司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、关联方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在北京共同签署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,900 万元。本次交易以成本加成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作涛先生、王坚军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符国群、顾纯、曾涛